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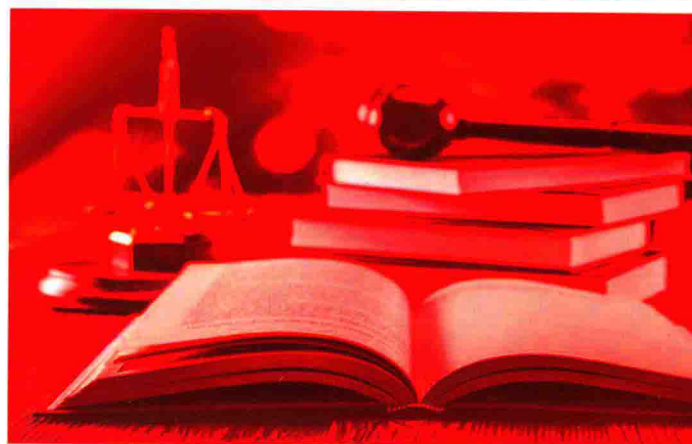
「七五」普法

干部学法用法读本

顾昂然◎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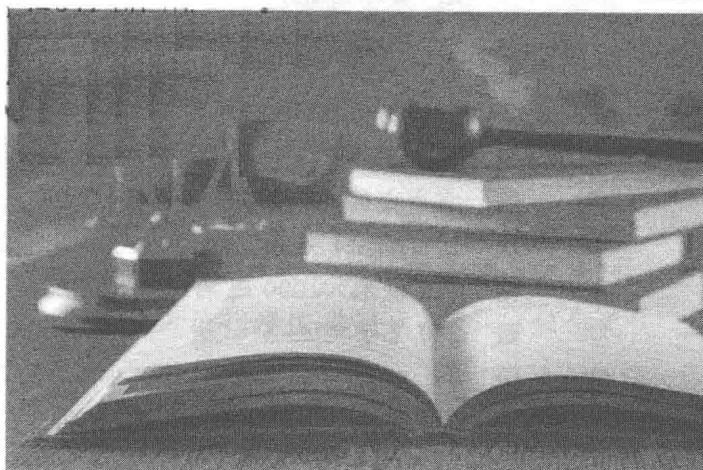
「七五」普法

干部学法用法读本

顾昂然◎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七五”普法·干部学法用法读本 / 顾昂然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171-2055-1

I. ①七… II. ①顾… III. ①法制教育—中国—干部
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3399 号

责任编辑:史会美
文字编辑:郭 辛
封面设计:杨 光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编辑部: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 1 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64924853(总编室) 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德龙公防防伪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6 印张

字 数 250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ISBN 978-7-5171-2055-1

前言

2016年4月17日,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印发了《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规划明确指出: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在其他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切实增强国家工作人员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自觉远离违纪红线。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完成普法规划的各项任务,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用法,切实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我们特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七五”普法·干部学法用法读本》。本书主要包括:(一)全面依法治国,开启中国法治新时代;(二)宪法及相关法律制度;(三)行政法律制度;(四)保护民事权益法律制度;(五)规范商事活动法律制度;(六)促进经济发展法律制度;(七)社会法律制度(八)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九)惩治犯罪法律制度;(十)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律制度;(十一)强化党章党规党纪学习。

本书根据干部学习法律知识的要求,精选出最为相关 40 余个法律法规,进行简要生动的介绍。同时,书中还收录了相关典型案例,重点突出、实用性强。本书结构科学严谨,内容权威丰富,语言通俗易懂,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干部应知应会法律知识进行了准确解读,指导性强,可作为干部“七五”普法法律知识培训的重要辅导教材,也可作为其日常工作生活的常备法律手册。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原主任顾昂然同志担任主编,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以及全国部分省份长期从事司法教育的专家、教授参与编写。在此,对以上参编人员付出的智慧和心血表示最衷心的感谢。书中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第一章 全面依法治国,开启中国法治新时代

第一节 依法治国战略的发展历程·····	1
第二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5
〔以案释法〕苏州相城法治文化建设做到“三好”·····	9
第三节 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10
〔以案释法〕基层党员干部必须要有法治意识·····	13
第四节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14
〔以案释法〕金沙县检察院状告环保局“懒政”·····	18
【思考题】·····	19

第二章 宪法及相关法律制度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0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23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26
〔以案释法〕公民享有权利同履行义务是统一的·····	31
第四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设置·····	32
第五节 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誓制度·····	33
第六节 立法法律制度·····	35
〔以案释法〕公民有权对违宪法律法规提出审查建议·····	36
第七节 选举法律制度·····	37
〔以案释法〕对贿选行为要给予严厉打击·····	40
【思考题】·····	41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依法行政概述	42
第二节 公务员法律制度	44
[以案释法] 公务员考核应符合法律规定	49
第三节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50
[以案释法] 对已有法律约束,地方不得再设置限制条件	53
第四节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54
[以案释法] 作出行政处罚时,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56
第五节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57
第六节 行政监察法律制度	59
第七节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61
[以案释法]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适用行政复议	64
第八节 国家赔偿法律制度	65
[以案释法] 赔偿机关应对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69
第九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70
[以案释法] 采购人不得在委托采购中指定品牌型号	73
第十节 教育法律制度	74
[以案释法] 教师侵犯学生受教育权案	77
第十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77
[以案释法] 污染防治需要扩区域联防	79
【思考题】	80

第四章 保护民事权益法律制度

第一节 婚姻法律制度	81
[以案释法] 姨表兄妹结婚,法院判决婚姻无效	84
第二节 反家庭暴力法律制度	85
[以案释法] 反对家庭暴力,依法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88
第三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89
第四节 物权法律制度	91
[以案释法] 无过错第三人的利益应受法律保护	93
【思考题】	94

第五章 规范商事活动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	95
〔以案释法〕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可撤销	97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98
〔以案释法〕公司股东对公司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100
第三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100
〔以案释法〕修改出版旧书要注意该书是否还在法律保护期内	102
第四节 商标法律制度	103
〔以案释法〕赣州中院审结两起九阳商标侵权案	105
【思考题】	106

第六章 促进经济发展法律制度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07
〔以案释法〕擅自使用与知名商品整体视觉相似的装潢 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112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13
〔以案释法〕消费者在超市购物摔伤获赔	119
玩具车自燃,销售商难辞其咎	119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20
第四节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122
〔以案释法〕进口食品无中文标签被认定不合格	125
第五节 税收法律制度	126
第六节 广告法律制度	130
〔以案释法〕交行广告遭查处,首个银行违反广告法案例	136
【思考题】	137

第七章 社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就业促进法律制度	138
第二节 劳动法律制度	141
〔以案释法〕对性别歧视勇敢说不,捍卫平等就业权	143
第三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44
〔以案释法〕职工默许公司不缴纳养老保险,公司也不能免责	149

第四节 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50
[以案释法] 强令冒险作业从业人员有权拒绝·····	153
第四节 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	154
[以案释法] 陈某某与某公司职业病纠纷案·····	159
第五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	160
[以案释法] 孩子名下的房产,父母不得擅卖·····	165
【思考题】·····	167

第八章 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

第一节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168
第二节 国家安全法律制度·····	171
[以案释法] 南海渔民发现水下探测器案·····	174
第三节 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	175
【思考题】·····	178

第九章 惩治犯罪法律制度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79
第二节 犯罪与刑罚·····	180
[以案释法] 紧急避险所损害的利益必须小于所保护的利益·····	182
第三节 常见国家公职人员的犯罪行为及其处罚·····	183
[以案释法] 副区长贪污4200万,终审被判无期·····	187
环保局副局长因环境监管失职被判刑·····	188
【思考题】·····	189

第十章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律制度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190
[以案释法] 故意提供虚假地址制造缺席审判案·····	19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195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198
[以案释法] 行政机关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202
第四节 人民调解法律制度·····	202
【思考题】·····	204

第十一章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学习

第一节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	205
[以案释法]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 ·····	208
第二节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08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13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16
[以案释法] 借大办婚礼敛财引出受贿被判刑 ·····	218
第五节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19
[以案释法] “不收敛、不收手的”要从重、加重处分 ·····	225
第六节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26
[以案释法] 干部履职不力被问责,一点都不冤 ·····	228
第七节 八项规定、六项禁令与反“四风” ·····	229
【思考题】·····	232

附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	233
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 年 5 月)·····	241

第一章 全面依法治国,开启中国法治新时代

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全面依法治国这一战略举措,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相辅相成,共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战略目标提供基本动力、基本保障、基本支撑。我们要实现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作出的一系列战略部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第一节 依法治国战略的发展历程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任务。中国共产党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坚强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党执政的基本方式;依法行政是政府行政权运行的基本原则。这次全会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制定了清晰的路线图,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作出了系统规划和全面部署,开启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新篇章。这次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对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一步深化,表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要深入理解这一战略部署,有必要回顾依法治国方略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总体上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

形成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一、孕育阶段(1978 年到 1997 年)

1978 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段谈话体现了邓小平同志民主与法制思想的基本精神,为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形成奠定了基本理论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同时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目标。全会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十六字方针”,准确地描述了法治的基本精神内核,阐述了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为依法治国方略的最终提出奠定了思想基础。邓小平同志还强调:“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进一步指明了实施依法治国的方向。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1979 年党领导人民相继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 7 部重要法律,这标志着我国法治进程回归正轨。1982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第 5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这是依法治国在宪法中的最早表述,初步奠定了依法治国方略的宪法基础。此后,立法机关又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一系列重要的民事和经济法律,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19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颁布,是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开端,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各级政府都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这是第一次在党的正式文件中提出“依法行政”,进一步丰富了依法治国的内涵。这一时期,国家赔偿、行政复议、公务员等法律制度相继建立,政府的行政行为逐步被纳入法律规范的轨道。

在这一阶段,依法治国方略虽然尚未提出,但“十六字方针”的提出和宪法及一系列重要法律的修订出台,清晰阐释了依法治国的基本精神,社会主义法

制体系开始形成,这为依法治国方略的形成奠定了思想基础和制度基础。

二、形成和发展阶段(1997 年到 2012 年)

1997 年 9 月,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这就正式将依法治国提升为国家治理的基本方略。1999 年 3 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将这一条作为宪法第 5 条第 1 款,正式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宪法的基本原则,通过国家根本法对依法治国予以保障,使其有了宪法保障,也使“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方略有了长期性、稳定性的制度基础。

2002 年 11 月,在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基础上,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坚持依法执政、不断提高执政能力的思想,要求不断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将民主、法治、人权建设从以往的“精神文明”范畴中独立出来,正式提出“政治文明”的概念,这就进一步丰富了依法治国的内涵,明晰了依法治国与其他治理方式的关系。党的十六大还提出“三统一”的法治原则,即“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这就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依法治国方略的根本原则。2004 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理念,把依法执政作为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基本方式之一。这表明,我们党深刻认识到,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实现执政方式的根本转变,将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执政要求党要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进一步将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结合起来。“依法执政”的提出,表明我们党依法治国理念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

2007 年 10 月,党的十七大首次提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两个重要概念,为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这是继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党的十六大构建依法治国的基本框架之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领域向更深更广处推进的又一重大战略部署。

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指引下,我国立法事业取得了重大进展和显著成

效。按照十五大报告提出的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2010年我国如期基本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在这一阶段,依法治国方略的正式确立,有力推动了法治观念的普及,指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我国法治建设在立法、行政、司法等各个领域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和显著成就。

三、完善阶段(2012年至今)

党的十八大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十八大确立了依法治国的新任务和目标,即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这个战略目标是与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同时提出的,进一步凸显了依法治国的重要性。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依法治国的重要性,提出了“建设法治中国”的治国目标,并将其定位为实现中国梦宏伟蓝图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八大以来,依法治国方略围绕着全面深化改革措施的推进而进一步展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必然要求压缩政府审批权限、明确界定政府与市场和社会的关系,厘清政企关系、政事关系;进一步明确行政权力界限、规范行政行为与程序、加强行政信息公开,通过权力问责机制,加大对违法、失职行为的追惩力度,这为建设高效廉洁的服务型法治政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依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为我国的司法改革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在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阶段”后,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应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现代国家的重要标志,法治能力是最重要的国家治理能力,法治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内容。在实现国

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目标下,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之一,就是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落实。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党中央首次将全面依法治国确立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主题。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系统总结了党领导人民依法治国的经验,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提出了建设“五大体系”,即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并强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我们党对执政规律科学认识和深刻总结的结果,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必然结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出、发展和完善的历史经验表明,党的坚强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世事虽无尽,人心终有归。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近代以来中国人孜孜追求的梦想,而社会主义法治是实现这一追求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规划了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步骤和具体内容,必将有力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和谐发展、人民生活幸福。

第二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一个全新的概念,从结构到内涵,从理论到实践,涵盖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法治中国宏伟蓝图的方方面面,体现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庞大的法治建设系统工程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法治建设的一个核心思想和重要理论。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含义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概念的首次提出。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其要义就是把体系化的要求落实到法治的过程中去“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概念的提出,丰富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现了我们党科学务实、改革创新的精神,必将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以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五个子系统。

(一) 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法律体系中不协调、不一致、体系性差等问题依然存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仍然是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更多更充分的法律规范为全社会依法办事提供基本遵循。一是要加快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二是要完善包括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

规章、团体章程在内的社会规范体系;三是可以有限制地将司法判例、交易习惯、法律原则、国际惯例作为裁判根据,以弥补法律供给的不足。

(二) 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要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至为关键。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难于法之必行。而法律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法律必须公正而且有权威性,得到人们的信赖,得到人们的崇尚信仰;二是执法机构必须权责清晰,执法人员素质必须良好,能够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三是有一套确保法律实施的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四是有一套完善的监督救济机制。法律的高效实施,依赖于守法观念的形成,而守法观念的形成,首先就要求政府严格依法办事,以守法、高效、廉洁的政府带动社会守法氛围的形成。法律有效实施,严格执法是关键。这就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做到行政行为于法有据,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保证法律的高效实施,需要合理的激励评价制度和严密的有效监督。强化监督问责机制,形成全天候立体监督模式,让执法者须臾不敢忘记法定的职责,司法者丝毫不敢违背法律准则,确保法律的严格、公正实施。

(三) 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可以保证法律实施的方向,防止法律被曲解和践踏。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始终坚持加强对行政权力、司法活动的监督,构建结实的权力笼子,让权力的运行始终处于阳光之下。一套集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于一体,相辅相成、相互配合的监督体系,正在逐步形成。为了把权力装进制度笼子,政府以简政放权为抓手,持续加大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力度,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使“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成为政府行使权力的准则。司法监督体系的框架也逐渐拓展,司法公开、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等都是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监督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关系到法律能不能很好地实施,关系到公权力机关能不能在法律的框架内行使权力,关系到组织、公民能不能遵守法律、信仰法律。因此,法治监督体系必须以法律为前提,任何机关、组织或个人都不能干扰、阻挠甚至破坏法律的实施,这是法治监督必须遵守的前提和原则。